

8th OGIF



第八届油气论坛



煤层气政策正激励 中国煤层气产业迅猛发展

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七年九月



报告要点

- 中国煤层气产业政策的历史回顾
- 中国政府重视煤层气产业发展及煤层气产业发展政策
- 中国煤层气产业发展展望及建议

8th OGIF



第八届油气论坛



中国煤层气产业政策的历史回顾



中联公司成立之前

- 1995年以前，基本没有颁布实施煤层气优惠扶持政策。



中联公司成立至2005年之前

中国政府相继颁布了一些煤层气优惠政策，但对于煤层气起步阶段实际意义不是很大。

- 地勘费、资源补偿费倾斜政策。
- 增值税优惠。
- 进口煤层气项目所需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税。
- 煤层气价格按市场经济原则等。



中联公司成立至2005年之前

中国政府相继颁布实施的法律和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1996年12月1日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7年1月1日实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修改，2001年9月23日实施）。
- 2001年3月15日全国人大通过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



2005年至今

中国政府颁布了一系列切实可行的比较到位的优惠扶持政策。（详见后）



中国政府重视煤层气产业发展及 煤层气产业发展政策

政府关注煤层气产业发展

法规、条例及扶持政策

8th OGI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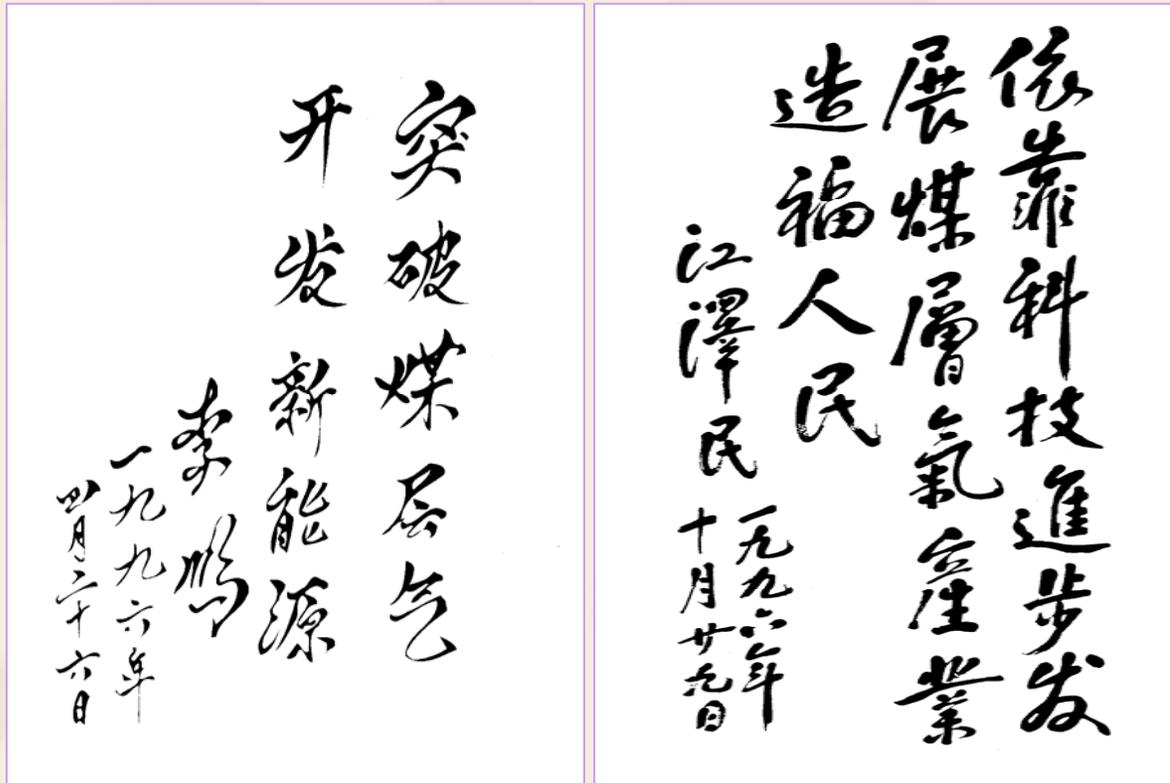
第八届油气论坛



政府关注煤层气产业发展



国家领导人的题词 指明了我国发展煤层气的模式和目的



模式：煤层气作为一种新能源要进行产业化发展

手段：以科技促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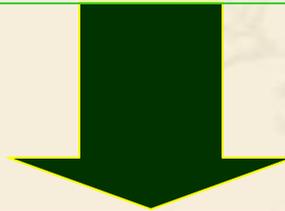
目的：造福人民



新一届国家政府 再次强调了我国煤层气产业发展的重要性

温家宝总理明确提出：

“开发和利用煤层气既可治理瓦斯，又可利用能源，一举两得，应该加大科研、勘探、开发的力度。请发改委研究、制定规划和措施。”



为我国煤层气产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
既要开发新能源，又要兼顾瓦斯治理



中国政府积极鼓励煤层气产业发展

商务部:

- 审批标准产品分成合同。
- 大力支持和指导规范煤层气对外合作。全部老项目（柳林项目、三交项目、晋城潘河项目等）得以规范运做。
- 审批产品分成合同。已批准产品分成合同28个。
- 积极支持项目运作。批准部分合同权益转让。



中国政府积极鼓励煤层气产业发展

国土资源部:

- 支持资源补偿费项目和地质大调查项目。
- 开展了新一轮全国煤层气资源评价，资源量为37万亿m³。
- 支持煤层气战略选区-多分支水平井的前期试验。
- 积极支持和批准煤层气矿权。

中国政府积极鼓励煤层气产业发展

国家发改委：

- 2005年2月17日国家发改委领导听取了中联公司关于“煤层气开发利用情况及发展建议”的专题汇报。
- 组织编制“十一五”煤层气产业发展专项规划。
- 2006年3月国家发改委正式批准同意成立煤层气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 批准煤层气开发利用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
- 煤层气产业化政策支持。



中国政府积极鼓励煤层气产业发展

国家科技部：

煤层气“九五”、“十五”科技攻关、“973”等项目支持，拟将煤层气列入“十一五”重大专项予以支持。

财政部、税务总局：

出台了更加适宜的煤层气税费政策。



法规、条例及扶持政策



法规与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及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煤层气（煤成气）资源属一独立的特殊矿种，实行国家一级管理制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35条规定：“国家鼓励煤矿企业开发利用煤层气”。
- 2001年3月15日全国人大通过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提出：“开发煤层气资源”。
- 2006年3月14日全国人大通过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计划纲要》提出：“加强煤矿瓦斯综合治理,加快煤层气开发利用”。



法规与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第30条规定：“对外合作开采煤层气资源由中联公司实行专营，参照本条例执行”。
- 从引导投资方向、改善投资结构等目标入手，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和科技部一直把煤层气的勘探开发纳入《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
- 《全国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十一五”规划》提出了煤层气开发利用的目标。



法规与条例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利用的若干意见》。
- 国土资源部下发了《关于加强煤炭和煤层气资源综合勘查开采管理的通知》，按照“先采气，后采煤”的原则，对煤炭、煤层气进行综合勘查、开采。



财税政策

- “十一五”期间，中联公司及其国内外合作者，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国内产品性能不能满足要求，并直接用于勘探开发作业的设备、仪器、零附件、专用工具，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 对煤层气抽采企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抽采销售煤层气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先征后退税款由企业专项用于煤层气技术的研究和扩大再生产，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税政策

- 对独立核算的煤层气抽采企业购进的专用设备，实行加速折旧。
- 对财务核算制度健全、实行查帐征税的煤层气抽采企业研究开发新技术、新工艺发生的技术开发费用，在按规定实行100%扣除基础上，允许再按当年实际发生额的50%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
- 对地面抽采煤层气暂不征收资源税。



财税政策

- 根据国务院1997年国办通〔1997〕8号文件，煤层气价格按市场经济原则，由供需双方协商决定，政府不限价。
- 企业开采的煤层气出售或自用作民用燃气、化工原料等，中央财政按0.2元/立方米煤层气（折纯）标准对煤层气开采企业进行补贴，在此基础上，地方财政可根据当地煤层气开发利用情况对煤层气开发利用给予适当补贴，具体标准和补贴办法由地方财政部门自主确定。



财税政策

- 企业开采煤层气用于发电的部分，不享受补贴政策，享受《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利用煤层气（煤矿瓦斯）发电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规定的相关政策。补贴电价标准为每千瓦时0.25元。



财税政策

- 目前中国已有的煤层气产业扶持政策已基本达到美国煤层气产业发展初期的鼓励政策。
- 目前扶持政策已基本到位，主要是如何更好地利用政策。



中国煤层气产业发展展望及建议

勘探开发进展
产业发展展望
产业发展建议

8th OGIF



第八届油气论坛



勘探开发进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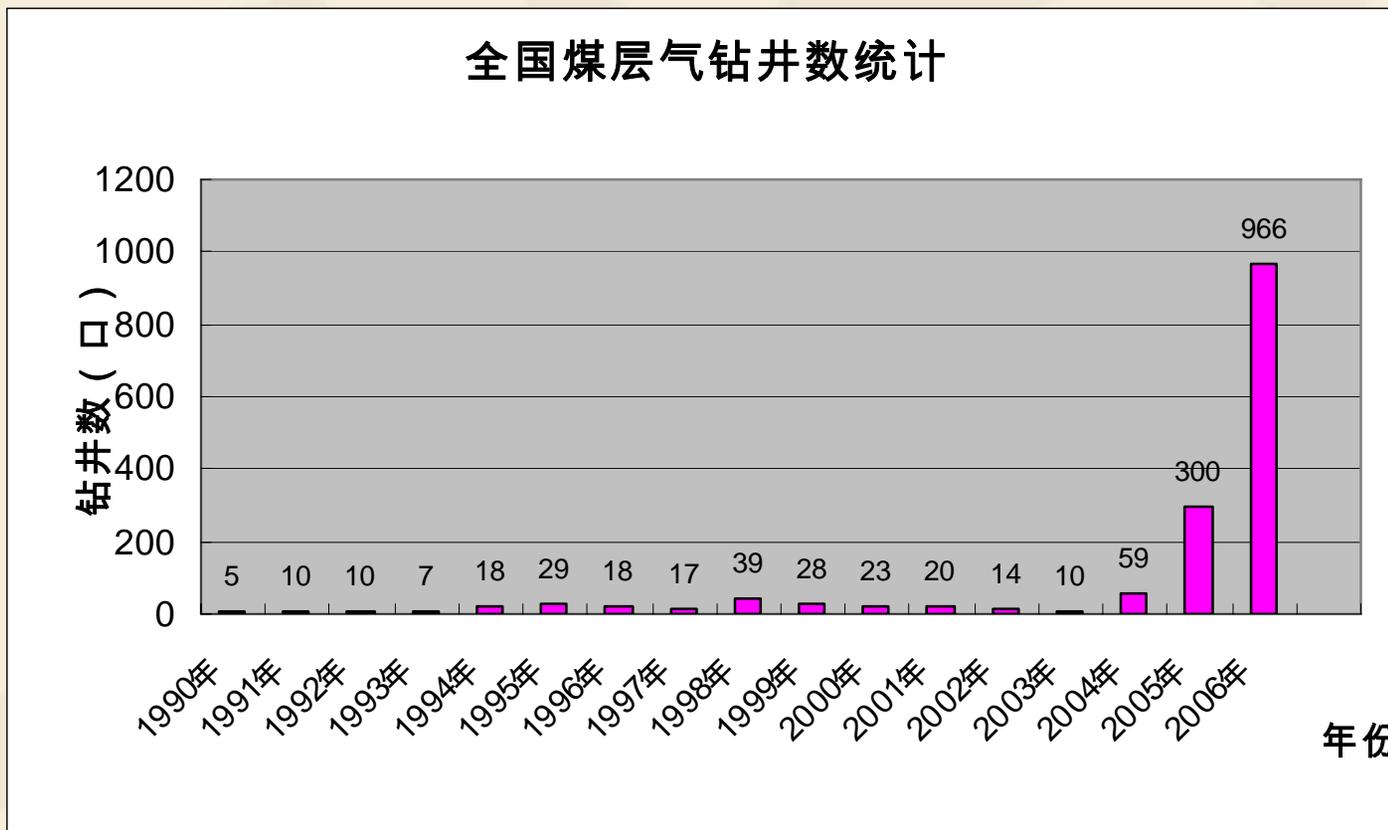


中国煤层气勘探开发的成果

- 基本摸清了全国的煤层气资源总量：36.8万亿立方米。
- 确定和筛选了重点有利的煤层气开发区：沁水盆地南部和鄂尔多斯盆地东缘。
- 基本掌握了煤层气评价选区的基本方法和勘探开发的关键技术。
- 获取了大量的煤层气勘探开发的第一手资料。
- 建立了煤层气示范和开发项目，取得了煤层气商业性开发的突破。
- 到2006年底，全国共投入煤层气勘探资金约35亿元人民币。其中，国内自有资金投入约15亿元，中联公司通过对外合作引进国外资金约20亿元人民币。



中国煤层气钻井数 (截止2006年底)



注：我国煤层气地面钻井始于上世纪90年代初期；
 2005年，全国煤层气钻井数是过去8年的总和，约为300口；
 2006年，全国煤层气钻井数966口；其中中联公司钻井数395口；
 中联公司通过自营和国际合作两种方式钻井总数约占全国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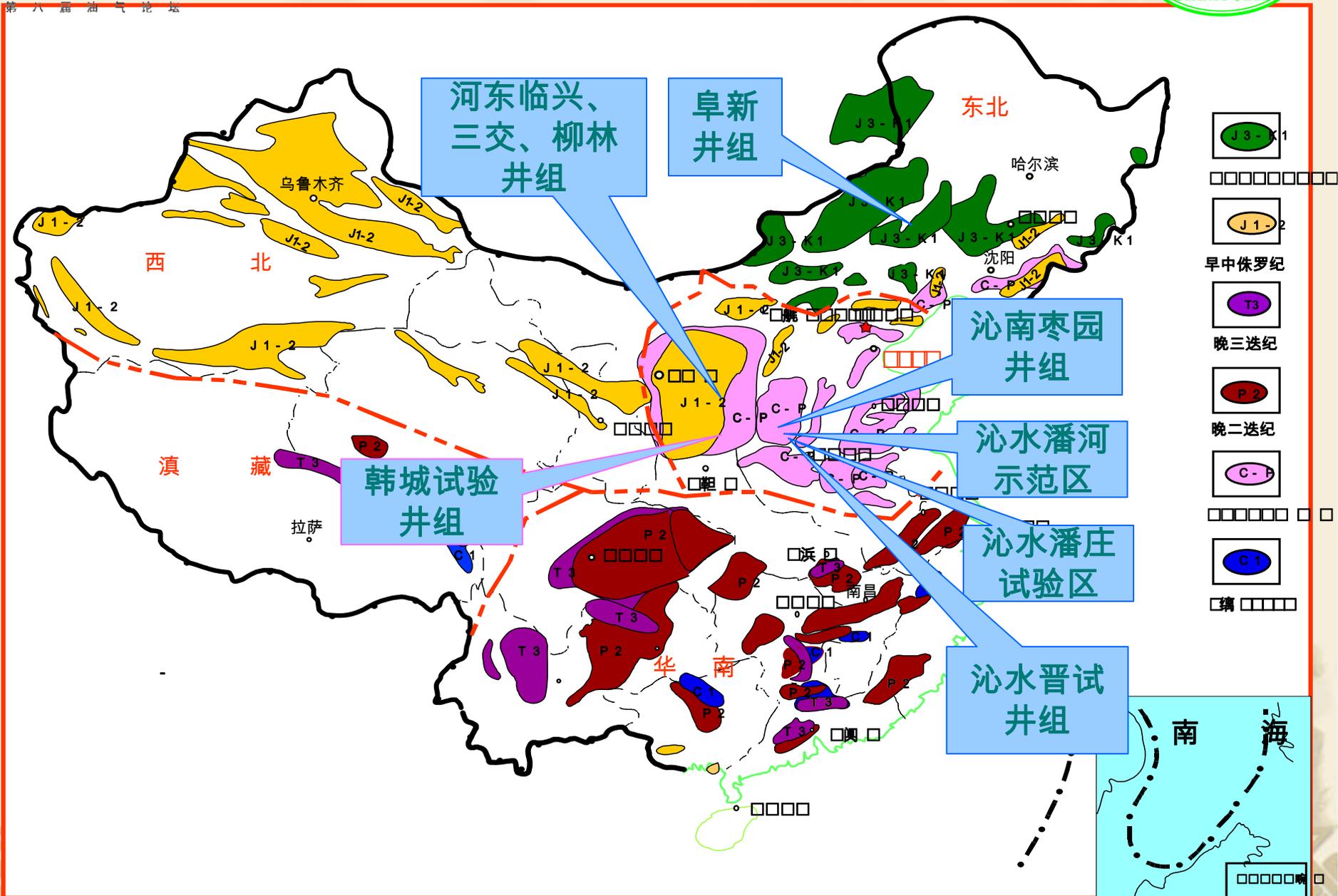


中国煤层气储量汇总表

开发方式	单位	探明面积 (平方公里)	探明储量 (亿立方米)	可采储量 (亿立方米)	采收率 (%)
地面开发方式	中联公司	164.20	402.18	218.38	54.3
	中国石油	182.22	352.26	176.13	50.0
		74.14	107.21		
合 计		420.56	861.65		
井下抽放方式	铁法煤业集团	135.49	77.30		
	阳泉煤业集团	94.04	191.34	75.06	39.2
合 计		229.53	268.64	75.06	
总 计		650.09	1130.29		



中国主要煤层气先导性试验井组分布示意图





中国煤层气产能建设情况 (截至2006年底)

已获井组产能并实现利用的地区：

- 中联公司沁南枣园井组 (15口井)
- 中联公司沁南潘河示范区 (260口，其中已完成40口井集输)，产能1.5亿立方米
- 中联-美中能源潘庄试验区 (150口垂直生产井和6口多分支水平井)
 - 上述均已建压缩气站，成功实现产供销
- 辽宁阜新井组 (14口井)
 - 实现就近管输
- 中石油樊庄开发区 (200口井)，产能1.3亿立方米



8th OGIF



第八届油气论坛



8th OGIF



第八届油气论坛



产业发展展望



中国煤层气产业在“十一五”期间将初具规模

- 2007年，全国将新增煤层气生产井超过1000口，煤层气年产能将超过5亿立方米。
- 2010年，全国规划新增煤层气探明地质储量3000亿立方米，煤层气年产量实现100亿立方米，其中地面钻井50亿立方米，井下抽采50亿立方米。
- 国家十一五规划和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都强调煤层气的开发利用。
- 煤层气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的建设将加快煤层气科技研究成果的转化。

中国煤层气产业已进入快速发展时期。

8th OGIF



第八届油气论坛



产业发展建议



加强煤层气产业宏观调控， 更加完善法规体系

- 健全煤层气开发利用的监管体系。
- 改革煤层气开发体制和机制。加快引进国外资金、技术和管理。
- 改进矿权管理模式，建立煤层气勘查许可新制度。
- 加强煤层气资源区块整体规划和协调开发工作。
- 实施“先采气，后采煤”工程，实现煤矿生产和煤层气开发利用协调发展。

培育骨干企业，加大科研投入、 人才培养，强化管网建设

- 培育大型煤层气骨干企业，带动产业发展。
- 加大科技投入，建立行业技术开发基地，依靠科技进步，发展煤层气产业。
- 建立煤层气产业知识人才库，保持煤层气产业可持续发展。
- 统筹规划长输管网建设，大力培育煤层气消费市场，建立和完善煤层气开发利用市场机制。

中 联
CHINA CBM



谢 谢 !